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196号太铁广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昝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先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出资参与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募集事项的议案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华公司")由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中国神华、中煤能源等16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蒙华公司在建的蒙华铁路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是国家"北煤南运"的战略运输通道。线路北起内蒙古自治区浩勒报吉站,止于江西省吉安站,全长1806.5公里。项目投资总额1710亿元,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35%,即598.5亿元。目前尚在建设期。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铁路煤炭重载运输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资产组合的协同效应,根据蒙华公司募集资本金的意向和安排,经初步沟通商洽,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不超过20亿元(含)参与蒙华公司进行的资本金募集。认购价格为1元/股。蒙华公司完成募集后,本公司持有的蒙华公司股份数额在蒙华公司股份总数的占比不超过3.3416%。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洽谈、签署协议,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蒙华铁路的建设适应了国家煤炭产业布局调整和供给侧改革的要求,能够为"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提供更好的运输服务和运力保障。蒙华铁路规划输送能力2亿吨/年。以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编制的《新形势下蒙华铁路运营市场调查研究》的运量预测为依据,相关设计、科研单位编制了《新形势下蒙华铁路项目经济效益评价》,预测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66%,投资回收期16.4年。

由于中铁投为蒙华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对本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募集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37】)

议案二、关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炭集疏运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收购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公司")19.73%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收购对应的价格为174,745.43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唐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19.7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38】)

议案三、关于整体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通信段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运输组织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保障通讯信息安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整体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通信段。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资产价值为45,464.0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原通信段将成为公司下属运输生产站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通信段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39】)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太铁广场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监事刘兴武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郑继荣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继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出资参与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募集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关于整体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通信段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8-03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募集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蒙华铁路是国家"北煤南运"的战略运输通道。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去产能政策及能源消费结构的逐步优化,可能导致蒙华铁路运量增量不及预期。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在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前,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总公司或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1次,总金额12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现金出资不超过20亿元(含),参与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华公司")资本金募集事项,认购价格为1元/股。蒙华公司完成募集后,本公司持有的蒙华公司股份数额在蒙华公司股份总数的占比不超过3.3416%。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洽谈、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不超过20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1%。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是蒙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3月24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蜂窝路9-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桂章,注册资本7,770,919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铁路资产资源开发、咨询;招投标业务等。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履行铁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职责,有序推进铁路建设;发挥铁路建设融资平台作用;推进和提升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经营和集成服务能力。近三年来,投资额度逐年增加,投资收益稳步增长。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日期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27,895,556.02	27,758,229.88	8,009.42	217,120.2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现金出资不超过20亿元(含),参与蒙华公司本次资本金募集事项。

2、权属状况说明

目前,就资本金募集事项而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蒙华公司主要负责蒙华铁路的建设及运营。蒙华铁路于2015年全线开工,预计2019年底开通运营。目前,蒙华铁路正处于项目建设期。

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日期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是否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9,165,680.43	5,920,058.72	3,245,621.71	是
2018年6月30日	10,491,526.20	6,615,176.90	3,876,349.30	否

注:2017年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京审字(2018)0176号)。

(二)其他应披露内容

1.基本情况

蒙华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院2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梅,经营范围为铁路货物运输等。

主要股东情况: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有限公司等6家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0%;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0%。

(三)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蒙华铁路作为在建工程,募集资本金主要解决项目按期建设相关需求,无资产、产权交易内容,不涉及资产收益,因而向公司原发起人及特定对象募集资本金均按资本金票面价格执行,认购价格与票面价格一致,即1元/股。

本次资本金募集完成后,蒙华公司将根据资本金实缴情况申请注册资本金变更并变更股东名册。本公司占蒙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3416%。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蒙华公司在建的蒙华铁路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是国家"北煤南运"的战略运输通道。蒙华铁路的建设适应了国家煤炭产业布局调整和供给侧改革的要求,能够为"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提供更好的运输服务和运力保障。蒙华铁路规划输送能力2亿吨/年。以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编制的《新形势下蒙华铁路运营市场调查研究》的运量预测为依据,相关设计、科研单位编制了《新形势下蒙华铁路项目经济效益评价》,预测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66%,投资回收期16.4年。

本次参与蒙华公司资本金募集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铁路煤炭重载运输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资产组合的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参与蒙华公司资本金募集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资参与蒙华铁路资本金募集,有助于发挥资产组合协同效应,拓宽煤炭货源区域和经营地域,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参与蒙华公司资本金募集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参与蒙华公司资本金募集有助于发挥资产组合协同效应,拓宽煤炭货源区域和经营地域,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公司")主要负责迁曹线、曹西线、东港线、京唐港线及张唐连接线等铁路的货物运输业务。受国内煤炭市场需求增速可能放缓等因素影响,唐港公司运量的增幅及增速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在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前,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铁路局")共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1次,金额120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太原铁路局持有的唐港公司19.73%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174,745.43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太原铁路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174,745.43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76%。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成立于2005年4月29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法定代表人为程先东先生,注册资本9,201,192.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旅客发送量(万人)	7,006.64	7,101.07	7,235.38
货物发送量(万吨)	58,723.61	51,208.89	59,243.59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末,太原铁路局总资产38,921,862.99万元,净资产23,788,789.3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28,721.35万元,净利润844,549.6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

3、交易名称和类别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19.73%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

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唐港公司19.73%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唐港公司主要负责经营迁曹线、曹西线、东港线、京唐港线、滦菱线、曹港联络线和张唐连接线等铁路的货物运输业务,营业里程237.6公里,延展里程527.9公里。目前,唐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完成货运量17,632万吨、19,158万吨、21,278万吨。

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额	是否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1,113,796.92	437,801.96	675,994.96	是
2018年9月30日	1,231,914.19	451,167.64	780,746.55	否
报表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的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7年	370,595.23	116,562.14	116,608.44	是
2018年1-9月	351,024.38	137,803.90	138,395.72	否

注:2017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冀A2071号)。

(二)其他应披露内容

1、基本情况

唐港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14日,注册资本23.42亿元。注册地址为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23号,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

截至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46,218.00	19.7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22.00	18.58%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5,439.00	15.13%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35,439.00	15.1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2,715.00	13.97%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62.00	11.64%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3,631.00	5.82%
合计	234,226.00	100.00%

2、唐港公司其他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3、唐港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冀A2071号)。

(三)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唐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19.73%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979号);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唐港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13,796.9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37,801.9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75,994.96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85,683.86万元,增值额为209,688.90万元,增值率为31.0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目前,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港公司19.73%的股份,双方同意,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唐港公司股份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979号《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19.73%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唐港铁路公司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885,683.86万元为依据,双方商定:公司同意以174,745.43万元的价格受让太原铁路局持有的唐港铁路公司全部股权。

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太原铁路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上述转让股份的全部转让款。双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事宜而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股权交割及登记相关事项

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太原铁路局应协调唐港公司启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督促唐港公司及时办理完成上述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

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办理过户日期间,太原铁路局拥有的唐港公司股东权益(收益或损失)全部归公司所有或承担。

5、保证责任

太原铁路局保证对其转让给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保证该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保证不存在其他任何损害该股权的情形。

太原铁路局承诺并保证,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不会对本协议的标的股权设定质押等。

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承接和享有对应上述股权在唐港公司的全部权益、责任和义务。

6、合同生效

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唐港公司主要负责迁曹线、曹西线、东港线、京唐港线及张唐连接线等铁路的货物运输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2017年实现净利润11.66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7.25%。所辖迁曹铁路与大秦线迁安北站接轨,外连渤海湾曹妃甸港和京唐港区,作为"西煤东运"重要出海通道,是大秦线煤炭重载集疏运体系的重要组成。2017年,大秦线完成运量4.32亿吨,其中经由迁曹铁路疏运1.79亿吨。

本次收购太原铁路局持有的唐港公司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集疏运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可有效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收购唐港公司股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路网体系,提升公司集疏运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可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竞争力,增厚公司业绩。同时可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收购唐港公司股权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路网体系,提升公司集疏运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可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竞争力,增厚公司业绩。同时可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路网体系,提升公司集疏运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可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竞争力,增厚公司业绩,同时可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未发现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19.73%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979号);

(五)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7年度)。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通信段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在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前,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铁路局")共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1次,金额120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整体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通信段(以下简称"太原通信段")相关资产、负债和业务。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太原通信段职工进入公司。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太原铁路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45,464.0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46%。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9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法定代表人为程先东先生,注册资本9,201,192.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旅客发送量(万人)	7,006.64	7,101.07	7,235.38
货物发送量(万吨)	58,723.61	51,208.89	59,243.59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末,太原铁路局总资产38,921,862.99万元,净资产23,788,789.3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28,721.35万元,净利润844,549.6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

4、交易名称和类别

公司整体收购太原铁路局太原通信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太原通信段职工进入公司。

2、权属情况说明

太原通信段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太原通信段承载着公司及区域内其他合资铁路公司的行车调度通信、综合视频监控、应急通信、电视电话会议、CTC、TDCS、5T、客票、办公等铁路运输生产重要业务通信网络系统,提供列控、信号半自动闭塞、信号微机检测等业务通道,以及机车车载、站车广播、电报电话等铁路运输生产业务。目前,太原通信段生产经营正常。

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65,388.51	68,480.65
总负债	25,141.29	22,079.16
净资产	40,247.22	46,401.49

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959号)。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太原通信段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通信段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026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太原铁路局太原通信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388.51万元,评估价值为70,605.37万元,增值额为5,216.86万元,增值率为7.9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141.29万元,评估价值为25,141.29万元,无增减值情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247.2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5,464.08万元,增值额为5,216.86万元,增值率为12.96%。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71.01	2,671.0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62,717.50	67,934.36	5,216.86	8.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9,720.10	64,845.06	5,124.96	8.58
在建工程	6	2,860.41	2,952.31	91.90	3.21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36.99	136.99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65,388.51	70,605.37	5,216.86	7.98
流动负债	12	21,228.29	21,228.2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3,913.00	3,913.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5,141.29	25,141.29	0.00	0.00
净资产	15	40,247.22	45,464.08	5,216.86	12.9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资产交易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太原通信段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债权债务等。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太原通信段资产转让价款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评估结果为依据,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464.08万元。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15天内向太原铁路局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双方签订的《通信服务协议》于交割日起终止。太原铁路局下属单位如需公司提供通信服务的,由公司与服务所需单位另行约定。太原通信段房屋建筑物采取租赁的方式由太原铁路局出租给公司,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7、股权交割及登记

太原通信段资产的交割日期为协议生效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果太原通信段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以现金向太原铁路局补足;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由太原铁路局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双方在交割日起6个月内到权属登记部门办理完毕太原通信段资产中的需办理过户登记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5、职工安置

双方同意,目前太原通信段工作岗位涉及的职工,原则上按照"人随资产走"的方式进入公司。

6、保证责任

太原铁路局承诺,转让给公司的资产享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并且不含任何第三方的资产成份;该等资产均不附带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事实或法律上的重大缺陷或瑕疵。

太原通信段资产处于良好的质量和运作状态,资产实际交割前,太原铁路局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资产亦处于良好的质量和运行状况,太原铁路局对资产的完好、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

7、合同生效

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原通信段主营业务为铁路通信服务、铁路通信维护与管理等。主要为本公司及区域内合资铁路公司提供行车调度、综合视频监控、应急通信、电视电话会议、CTC、TDCS等专业通信服务。目前,公司每年接受的相关通信服务向太原铁路局支付通信服务费,每年约3亿元。

本次整体收购太原通信段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通信、信息安全服务保障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有利于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该项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输组织的完整性,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同时可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输组织的完整性,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同时可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未发现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通信段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026号);

(五)大秦铁路拟收购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通信段业务2017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6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8日分别披露了《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054),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肖峰、副总经理田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霞、副总经理孙彤、副总经理刘明、财务总监孙湘。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计划公告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五、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8-04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未来消费金融公司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尚需中国银监会审核通过。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概述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2亿元与光大银行共同发起设立光大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2018年1月4日,财政部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100%国有产权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近期,消费金融公司另一家发起人发生变动,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现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亿元,持有60%股权;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持有20%股权;公司出资2亿元,持有20%股权。

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尚需经中国银监会审核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康国明先生、公司董事林春先生、倪阳平先生与徐曦先生均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资本:4,667,909.5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2018年1月4日财政部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100%国有产权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界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有利于公司深耕"旅游+"跨界融合领域,拓宽业务边界,增加服务附加值,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经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康国明先生、公司董事林春先生、倪阳平先生与徐曦先生对《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包括4位独立董事均表示赞成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拟出资2亿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这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发给我们,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出资2亿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出资2亿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并且按照一般商业惯例达成关联交易条款,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

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尚需经中国银监会审核通过。

五、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尚需经中国银监会审核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未来消费金融公司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公告编号:临2018-04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关于选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连续聘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将届满8年,建议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合计费用为人民币715万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关于关联交易豁免审议与信息披露的议案》

授权公司高管层就公司与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公告编号:临2018-050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关于选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关于关联交易豁免审议与信息披露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9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两部委关于公布2018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科函[2018]420号)。根据该通知,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任务要求,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并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联合组织开展的一项认定工作。

四机公司是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国家压裂装备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石化固井压裂装备国产化基地、中国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专业十强企业,获国家专利200多项,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全国钻标委"固压设备标准化工作部",并建立了多个综合性能试验场和专业试验室。

四机公司本次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对四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创新示范作用的肯定,是四机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发挥行业创新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促进油气装备行业产业技术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机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12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8中信CP01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890046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800054
招标日期	2018年12月6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8年12月7日	兑付日期	2019年3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15%
有效投标总量	68.30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3.4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先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发行2018年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1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250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信部有关频率使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通知:

1. 工信部同意联通集团自通知日至2020年6月30日使用3500-3600MHz频率,用于在全国开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系统试验;

2. 联通集团于2019年3月31日前,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停止使用2555-2575MHz频率,该频率由工信部收回。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将实施上述相关工作。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编号:临2018-0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滨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于同日举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选举王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王滨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22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王滨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2018年12月3日起生效。

王滨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